

國立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

演出製作施行細則

99年1月12日 九十八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
99年4月7日 九十八學年度第十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4月9日 一〇二學年第十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1月7日 一〇三學年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3月25日 一〇八學年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、提升本系學生展演能力及學習效果，特制訂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於自 **109** 學年度 **(起)** 入學學生之「演出製作(一)」、「演出製作(二)」課程。
- 三、修習本課程之必要條件為取得大一及大二共同必修課程至少 **25** 學分。若缺一門共同必修，則開放同時修習「演出製作(一)」及缺修的共同必修課程，若當學期共同必修仍未通過，則下學期不得修習「演出製作(二)」。

四、演出製作實際演出規範

(一) 年度製作 (上學期)

1. 製作內容不得與課程作業內容重複，採師生合作形式，以大三學生為主，開放其他年級學生參與徵選。
2. 演出長度（不包括休息時間）介於 **60** 分鐘至兩小時。
3. 指導老師擔任導演、設計等主要職位與指導，可共同提本，視需要得邀請其他老師或相關專業人士，並視經驗與學習情況，由學生擔任演員、設計與設計執行及助理、舞台監督、執行製作、宣傳公關、文案編輯等職務。

(二) 學期製作 (下學期)

1. 製作內容不得與課程作業內容重複，視當學年度畢業製作劇組數，以大三學生為主。
2. 演出長度（不包括休息時間）以獨幕劇為主，介於 40 分鐘至 **70 分鐘**。
3. 指導老師從旁監督指導，由大三同學擔任導演、戲劇構作、演員、燈光設計、舞台設計、服裝設計、舞台監督、執行製作、宣傳公關、

文案編輯等職務。

五、修習本課程者，需於展演活動結束後，提交相關報告。

六、指導老師須出席重要工作會議及公開展演。

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